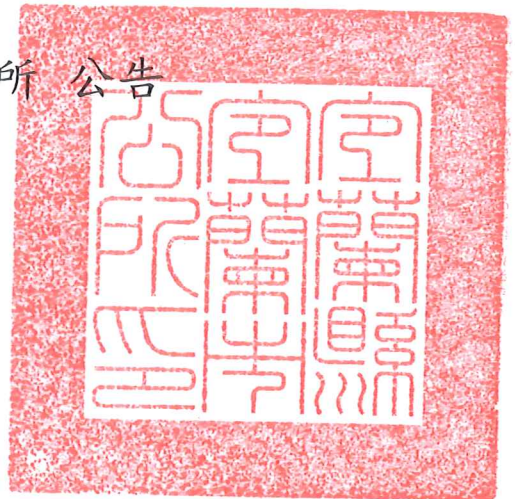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市社字第1110015503號



主旨：本市市民林連梓先生於111年7月25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1年7月26日宏仁字第1110701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市民林連梓先生（身分證字號：G100840734、性別：男、生日：民國28年1月14日、戶籍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里舊城北路177號）大體現放置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太平間。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市長江聰淵